

镇康县公安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镇康县公安局治安、出入境、交警、网安、禁毒等部门按照要求将涉及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事项在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录入。全局涉及行政职权共计 8 类 1138 项；行政职权对应的“事项责任”共计 8617 项，“追责情形”共计 7956 项。由县委编办通过“政府门户网站”和“机构编制网”向社会公布。我局对公开事项按要求办理，并对部分办理情况录入“政务信息管理系统”，所有公开办理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2019 年，通过镇康警方、镇康公安、镇康交警客户端发布相关信息。同时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电视台、公告栏、户外电子显示屏、客货运企业、汽车站等公共场所发布政务信息，积极为群众提供信息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4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59	0	30956
行政强制	37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0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对政务公开重视不够，信息公开意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，政务公开没有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、应上网尽上网”，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还有待提高。

2. 政策解读不到位，热点问题回应不够主动，网上互动交流不够，政务微信、微博缺乏与公众的有效互动。

3. 公开机制不健全，工作人员对公开政策法规和公开流程不熟悉，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需要加强，整体工作水平仍需提升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在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以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服务群众为基本出发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补齐短板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对照存在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。

1. 高度重视，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公开意识，加大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2. 完善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在深化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，充实相关人员，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落实各项要求，切实提高实效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。

3. 强化公开渠道，优化信息公开流程，充分运用公众微信号、微博等拓宽网上政务公开渠道，为公众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。

总之，通过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相对滞后，存在问题还相对突出，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在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、及时准确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镇康县公安局

2020年2月17日